

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无创呼吸机等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09-2241H0LLY22F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3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5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8
八、验收及付款	19
九、质疑与投诉	20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2
一、资格审查	22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25
二、技术规格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40
合同通用条款	40
合同专用条款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封面	49
评审索引表	50
目录	5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52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	53
三、投标函	5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6
五、开标一览表	58
六、明细报价表	59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八、响应偏差表	62
九、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64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65
十一、服务方案	66
十二、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7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无创呼吸机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20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09-2241HOLLY22F

项目名称：无创呼吸机等采购项目

包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是否接受进口
01	无创呼吸机	5 台	104 万	否
	心电监护仪	6 台		是
02	PCR 快速检测一体机	1 台	130 万	否
03	过氧化氢消毒机	2 台	45 万	否
	脉冲消毒机	1 台		否
04	超声骨刀	1 套	220 万	是
05	高流量吸氧机	1 台	25 万	否
	电动重症床	4 台		是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21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下信用承诺要求可只提供书面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其它：

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代理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3.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

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 3C 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方式：网络报名

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招标服务或扫描公告附件中二维码；

2、选择报名项目填写正确的报名信息；

3、报名须上传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如是小微企业，请选择相应选项，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4、支付标书费：100 元/份

开票、退款相关事宜请联系 025-52278761

以上资料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3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28 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诚信档案

1.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1.2、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上河街 166 号

联系方式：025-585329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联系方式：025-52278371

传 真：025-52278761

邮箱：hollyzbzy@artal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晗晓

电话：025-52278371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若有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盖章的 pdf 扫描件 U 盘）。
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4)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 并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5)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7	中标通知书领取	领取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需提供材料：中标服务费缴纳截图
8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 号：527460884999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 <u>工业</u> 。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1.1.2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3 2021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下信用承诺要求可只提供书面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1.1.7 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1.8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1.9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11.1.10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1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3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 3C 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6 技术响应偏差表, 商务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11.9 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并以中文为准，否则可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最终完成递交的为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17.3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份数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以文字表明的实质性要求

和标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出现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等）的负偏差，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18.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8 投标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技术响应偏差表、商务响应偏差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未签字和盖章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以下情形投标将被拒绝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 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投标将被拒绝的情形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凡有以下情形者，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代表有权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3.3 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4.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3 唱标；

24.3.1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按项目分包顺序依次唱标；

24.3.2 每一分包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唱标；

24.4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29.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29.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30、标后审查

30.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

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0.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1.4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4、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八、验收及付款

35、验收

35.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配合。

36、付款

36.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7、质疑与投诉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7.2），**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4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 37.3 条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37.5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37.7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9 对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并记录诚信管理档案，降低诚信等级。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二选一）		审查标准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投标人的财务报表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投标人资质		
信用信息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2 条款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3 条款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1、报价：30 分

（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勘误、缺漏项等因素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格最低者得 30 分，其它家得分=评标最低价/各家的评标价*30 分）

2、技术、性能、配置：38 分

（满足标书基本要求得 38 分，正偏离不加分；▲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一项，将视为无效投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验收方案。方案完整全面，进度安排合理和可执行性高得 10 分；方案较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得 7 分；方案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方案不完整得 1 分。其余或不提供不得分。）

4、质保期：5 分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一年质保加 1 分，满分 5 分。）

5、售后服务方案：7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响应时间及其他供应商可提供的优惠条件等。方案合理全面，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 7 分；方案较合理，响应时间较迅速，服务人员较齐全得 4 分；方案简单，响应时间速度一般得 1 分。其余或不提供不得分。）

6、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认可度：3 分

（根据项目需求及供应商所投品牌，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认可度高得 3 分；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认可度较高得 2 分；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认可度一般得 1 分）

7. 投标主要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2 分）

7.1 投标核心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如投标核心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

7.2 投标核心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5 分）

8.1 供应商诚信星级：三星级加 1 分，四星级加 2 分，五星级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8.2 诚信指数：40-30 分的扣 2 分，29-20 分的扣 3 分，19-10 分的扣 4 分，9 分以下的

扣 8 分。（扣分在总分的基础上扣分）

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网址：“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供应商诚信档案；查询时限：截至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文件中明确要求原件的除外），原件标后备查。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 物 名 称	数量	交 货 期	交货地点
01	无创呼吸机	5 台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院方指定地点
	心电监护仪	6 台		
02	PCR 快速检测一体机	1 台		
03	过氧化氢消毒机	2 台		
	脉冲消毒机	1 台		
04	超声骨刀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05	高流量吸氧机	1 台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电动重症床	4 台		

二、技术规格

★中标后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设备到用户处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现场核验，如果核验结果与招投标参数不符，视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第一包：

品目 1：无创呼吸机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1	产品的功能参数及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要求。
二	技术参数
2.1	通气模式：CPAP、S、S/T、T、APCV、TVV-T、TVV-ST、TVV-APCV、Hi-Flow
★2.1.1	目标潮气量通气模式：TVV-T、TVV-ST、TVV-APCV
★2.1.2	Hi-Flow 高流量氧疗模式
2.2	压力范围： IPAP 4-30 cmH ₂ O，EPAP 4-25 cmH ₂ O，PS 0-36 cmH ₂ O，CPAP 4-25 cmH ₂ O
2.3	呼吸频率： 4~60 bpm
2.4	潮气量：200-2000ml
2.5	吸气时间（Ti）：0.2-4s
2.6	吸气时间窗控制： Ti Max：0.2-4.0 sec； Ti Min：0.2-TiMax sec
2.7	吸气上升时间： 100-600 ms（100ms 一增量）
2.8	延时升压：0-60 分钟
2.9	吸气灵敏度调节：1-6 档可调（1 档最灵敏）
2.10	呼气敏感度调节：1-6 档可调（1 档最灵敏）
2.11	目标潮气量（TVV）：200-2000ml
2.12	氧气浓度：21%-100%（配备低压氧接口）
2.13	Hi-Flow 模式流量：5-80L/min
2.14	屏幕监测：12.1 寸彩色触摸屏，模式和压力设定、实时漏气量监测（L/min）、实时呼吸频率监测、潮气量监测、分钟通气量监测、吸气比例 I/T 监测；多种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2.15	监测参数：

2.15.1	分钟通气量：0-100L/min
2.15.2	潮气量：0，30-3000ml
2.15.3	吸气比例：0-90%
2.15.4	呼吸频率：0-120bpm
2.15.5	漏气量：0-200L/min
2.15.6	吸气峰压：0-50cmH ₂ O
2.16	报警设置：高压/低压报警、高漏气量/低漏气量报警、窒息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高/低潮气量报警、高于/低于目标潮气量报警
2.17	电源：100-240V，50-60 Hz，300VA
	外接直流电：12-24V，6-3A
	内部电池：14.8V，10Ah
	内置电池使用时间：4h
2.18	电机提供最大流速：280L/min
2.19	噪音：<40 dB

品目 2：心电监护仪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1	产品的功能参数及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要求。
二	技术参数
2.1	宽屏高清显示。
2.1.1	尺寸≥10”，观察波形通道≥8道。
★2.1.2	屏幕比例为 16:10 的 WXGA 宽屏，支持同屏显示更长的波形；高清显示，分辨率≥1280×800，对具有生理意义的波形提供高清晰度的准确显示。
2.2	监测参数：标配心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IBP)、血氧饱和度

	(SpO2)、脉率(PR)、双体温(TEMP)；另可选配呼末二氧化碳(EtCO2)功能。
2.3	低耗能，无风扇设计。
2.4	显示界面：
2.4.1	提供7种不同的布局界面：短趋势、大字体\编号、呼吸氧合等。
2.4.2	提供6种科室界面：包含OR、ICU、GW（住院病房）等。
2.5	心电
2.5.1	3/5导联ECG可选；
2.5.2	具有监护、手术（滤波）和诊断等3种以上的滤波模式；
2.5.3	具有专门的陷波滤波器功能，用于去除50Hz或60Hz工作频率的网电源干扰。
2.6	心率：
2.6.1	具有起搏检测功能，可检出并滤过起搏器信号，避免被记作正常的QRS波群和心率。
2.6.2	可通过多个ECG导联，综合计算心率，提高心率监测准确性。
2.7	血氧：
2.7.1	标配具有灌注度指数(PI)的血氧技术：Masimo或FAST血氧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并客观反馈患者灌注状态。
2.7.2	标配指套式血氧传感器，此传感器在该监护仪的CFDA注册证附件目录中。
2.8	呼吸：
2.8.1	常规使用阻抗法进行呼吸（RESP）监测；当使用呼气末二氧化碳时，可监测气道呼吸率（awRR）。
2.8.2	阻抗法监测呼吸，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检测模式：可通过”手动检测模式“调整检测水平，并将该水平以虚线在RESP通道显示，适用于呼吸率与心率接近、间断指令通气和呼吸微弱患者，提高呼吸检测准确性。
2.9	无创血压：
2.9.1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2.9.2	多组NIBP测量结果，在主界面具有2种显示方式：”表格“和”图形“
2.9.2.1	以”表格“显示，反馈每组结果的精确值：以时间先后为顺序，以三个数值（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形式显示NIBP结果，。
2.9.2.2	以”图形“显示，反馈各组结果的变化趋势：沿着水平的x-轴会出现一个时间范围，参数值沿着图形显示的y-轴垂直分布。

2.9.3	具有静脉穿刺辅助功能，一键实现操作。
2.10	呼气末二氧化碳：
2.10.1	使用 Oridion MicroStream® 微流二氧化碳技术，采样速率 $\leq 50\text{ml/min}$.
2.10.2	自动校准，无需手动校准。
2.10.3	无需预热，最大反馈时间 < 6 秒。
2.11	数据存储：
★2.11.1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 ≥ 200 小时的数据趋势。
2.11.2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 ≥ 180 条报警事件。
★2.11.3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 ≥ 10 道波形的全息无压缩波形，上述 10 道以上的全息波形，存储时间要求 ≥ 48 小时。
2.12	可选配记录仪：
★2.12.1	可同时打印 ≥ 4 道以上的实时波形。
2.12.2	多种触发记录方式：生理报警触发、NIBP 自动触发等。
2.12.3	可打印多种形式的波形：实时波形、连续波形、冻结波形，以及存储的各类趋势、报警事件、全息显示等。
2.13	电池
2.13.1	标配锂电池。
★2.13.2	可选配高容量锂电池，该选配锂电池单块容量 $\geq 7000\text{mAh}$ 。
★2.13.3	可通过监护仪，实时显示电池的充电周期计数、设计容量、剩余电量、电量百分比等信息，准确反馈电池状态。
2.14	提供监护仪主机 3 年以上的原厂保修，需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
2.15	通过 FDA 认证。
2.16	通过 CE 认证。

第二包：PCR 快速检测一体机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1	产品的功能参数及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要求。
二	技术参数
2.1	功能：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荧光扩增以及结果分析
2.2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痰液、拭子等
★2.3	工作原理：磁珠法进行核酸提取及纯化，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器进行检测
★2.4	配套新冠试剂：灵敏度：≤100copies/ml，检测双靶标：ORF 1ab 基因和 N 基因
2.5	样本通量：一次性最大上样量≥60+5，可以循环上量
★2.6	检测时间：RNA 检测时间为≤100min，DNA 检测时间为≤70min
2.7	检测模式：随到随检，支持急诊检测模式
2.8	磁珠回收率：>95%
2.9	移液模式：气动移液
2.10	移液精度：10ul≤4%，100ul≤2%
★2.11	同时分析数：不少于 20 个项目
2.12	试剂位：不低于 20 个试剂位，支持在线更换
2.13	冷藏试剂位：2~8℃
2.14	防污染措施：双独立外排系统、智能紫外消杀、多重防滴落措施、单独特殊设计的反应仓、橡胶塞物理密封，石蜡油封闭、废物分区处理
★2.15	扩增模块：≥41 个独立的扩增位
2.16	荧光通道数：≥4 色荧光
2.17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率≥6℃/S、最大降温速率≥4℃/S
2.18	温控精度：≤0.2℃
2.19	试剂储存：不低于 20 个 2~8℃试剂储存位
2.20	通讯系统：自动化条码扫描仪可全自动扫描样本加载仓、枪头、提取试剂和扩

	增试剂的条码
2.21	提供注册证
2.22	有 NMPA 医疗器械注册证。
2.13	质保及主要售后要求
2.13.1	提供的整机≥质保 1 年；报修响应时间 4 小时，24 小时内到现场；终身维护。

第三包：

品目一：过氧化氢消毒机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1	使用场景：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机场、高铁站、学校等各类公共场所空气及物体表面消毒。
二	技术参数
2.1	消毒方式：自主规划行走路径喷雾消毒
★2.2	雾化率：2000ml/小时
2.3	移动速度：0.3m/s 匀速
2.4	喷雾半径：3m
2.5	喷雾颗粒：5~10um
★2.6	储液容量：15L，单次最大消毒面积 10000 m²/h
2.7	充电方式：自动/手动
2.8	充电时间：3≤~≤4 小时
★2.9	续航时间：4 小时
★2.10	避障方式：激光雷达+深度视觉+红外防跌落
★2.11	控制方式：手机 APP 远程控制，支持调度多台机器
★2.12	通信方式：5G/Wifi
2.13	适用消毒液：次氯酸、过氧化氢（3%~6%）、过氧乙酸等
2.14	整机重量：30Kg

2.15	整机尺寸：480x480x1150mm
2.16	雷达探测距离：≥25m
2.17	行人感应距离：≥50cm（有语提醒）
2.18	越障能力：±15 mm
2.19	噪音：≤60dB
2.20	爬坡能力：≤ 8°
★2.21	安全防护：具有缺液自动提示并返回充电桩等待加液功能；
★2.22	消毒记录：具有云端永久保存消毒记录，手机 APP 随时查看功能；
★2.13	部署方式：具有智能化语音提示部署，支持手机 APP 操作功能；
2.24	适用场景：医院、机场、高铁站、学校等公共场所。
三	功能：
★3.1	机器人具有实时更新地图，障碍物绕行等功能；
3.2	机器人调度管理系统：机器人系统调度，远程遥控，巡检计划，数据查询，报表生成等功能；
3.3	导陀螺仪：复杂路面辅助惯导；
★3.4	安全激光雷达：感应范围最大半径 25m；
3.5	碰撞条：环绕机器人 180° ；
3.6	状态指示灯：具有多种颜色可视；
3.7	7. 启动按钮：具备；急停按钮：具备；
3.8	8. 无线网络：具备
3.9	控制方式：无人值守，支持远程操控；操作方式：手机 APP
3.10	企业、工业级路由器。通讯方式：4G/WIFI
3.11	消毒机器人拥有自主导航技术且自主移动，能识别环境内的障碍，达到自主避障；消毒过程量化管理机器人全程智能操作，人机分离，保障人员安全；
3.12	有自动返回充电功能：电量低于最小值自动返回充电桩充电；
3.13	配备充电桩，可选手动或自动充电；
3.14	能够登陆电脑 web 端机器人管理后台，标定消毒位置；
3.15	能够创建消毒任务，选择手动或计划消毒两种模式；

3.16	能够定时设置消毒时间，全程或目标点消毒；
3.17	能够点击开始消毒，自动执行创建消毒任务；

品目二：脉冲消毒机

编号	技术和性能	
一	需求	
1.1	设备用途	对卫生条件有要求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环境消毒
1.2	应用场所	病房、手术室、CT室、核磁室、ICU、感染病房、检验科、实验室等
1.3	特殊功能	人机共存、光触媒空气消毒、脉冲光消毒、等离子消毒、雾化消毒
二	参数	
★2.1	消毒方式	脉冲光物表消毒+等离子空气消毒+光触媒空气消毒+雾化消毒
★2.2	单根脉冲灯管功率	340W
★2.3	紫外线辐照强度	距离 1m 处测量紫外线辐照强度大于 1000uw/cm ²
★2.4	脉冲灯管数量	环绕配置 3 根脉冲灯管，360 度环境覆盖
★2.5	金色葡萄球菌消杀实验	开启灯组 3 分钟对 3 米内金色葡萄球菌杀菌率可达 99.9%
★2.6	空气消毒实验	模拟现场空气消毒实验，60 分钟杀菌率达 99.9%
★2.7	光触媒材质	二氧化钛基板
★2.8	雾化颗粒大小	5-10um
2.9	储液能力	10L
★2.10	空气过滤	PM2.5 HEPA 滤网
2.11	遥控方式	红外遥控
2.12	数据日志	支持屏幕查看，日志导出
★2.13	人机共存消毒	支持
2.14	工作噪声	≤60dB

2.15	屏幕尺寸	机器人配置 7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 1024x600
三	售后服务	
2.17	保修年限	≥2 年
2.18	故障响应时间	本地维修到达现场时间≤12 小时 异地维修到达现场时间≤48 小时
2.19	产品资料	提供产品说明书，施工手册，操作指南等

第四包:超声骨刀（如产品需要与医院原有系统对接，由投标方自行解决接口问题）

一	主机
1.1	适用于脊柱、骨肿瘤、矫形外科，神经外科，整形和重建外科等手术
★1.2	同一台主机可同时满足骨性结构的打磨、切割，及钙化软组织的消融吸引
▲1.3	主机为台式机，方便搬运移动，方便手术室布局（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1.4	主机重量：≤21kg, 轻便小巧
1.5	输出超声电功率：≤100w, 功率可调节
1.6	同时具备负压吸引及冲洗功能
1.7	负压吸引≥650 百帕
1.8	自带预灌注功能，
1.9	快速实现冲洗，
1.10	冲洗流速可调，
1.11	最高流速≥40ml/min
1.12	控制面板直观显示调节数值
1.13	控制面板直观显示超声功率
1.14	控制面板直观显示吸引功率
1.15	控制面板直观显示冲洗流速百分比
1.16	主机智能显示≥4 种故障类型，便于简单操作处理
1.17	脚踏开关为单板控制，导线长度≥4 米，方便手术室布局

1.18	具备组织释放功能，避免松开脚踏时对组织进行牵拉造成的伤害
二	骨科手柄
2.1	手柄有直型和角度型两种可供选择
2.2	手柄重量最轻 ≤ 90 克，轻便小巧，长时间使用对术者无负担
2.3	同一手柄仅需更换刀头，无需更换主机及手柄，即可完成手术
★2.4	同一把手柄，即可实现骨组织打磨、切割及软组织消融吸引
▲2.5	拥有超声手柄，手机工作频率 $\leq 25\text{kHz}$ （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2.6	手柄装卸：手柄和刀头分离式设计，刀头能够快速拆卸安装，可在术中迅速更换刀头，
★2.7	可连接 ≥ 19 种超声刀头
2.8	手柄马达为压电式马达，无需水冷，效能提升
2.9	人体工程学设计，精细小巧，方便医生手术持握
2.10	手柄导线长度 ≥ 4 米
三	刀头
3.1	提供三种功能的刀头，数量 > 19 个，满足临床不同术式需求
3.2	钛合金材质
3.3	刀头整体设计
3.4	刀头无镂空设计，刀头更轻巧耐用
3.5	超声骨刀 ≥ 11 种，可高效切割、打磨骨性结构
3.6	提供三种不同锯齿形状的骨性切割刀头
3.7	切割厚度 $\leq 0.8\text{mm}$
3.8	提供可 180° 骨质打磨刀头
3.9	360° 骨质打磨刀头
3.10	骨性打磨刀头具有纵向运动（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3.11	骨性打磨刀头具有横向扭转特点，大大提升切割效能，减少产热（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3.12	骨性打磨刀头自带吸引功能
3.13	超声软组织刀头 ≥ 9 个，
3.14	可对软组织进行消融
3.15	软组织刀头前段侧壁有预吸引孔，减少雾化，手术视野更清晰

★3.16	可提供刮匙刀头
★3.17	可提供鱼嘴型刀头
3.18	可实现钙化及纤维化组织的高效切割
3.19	提供 $\geq 20\text{cm}$ 超声磨骨刀头，配合微创通道手术使用
3.20	每个刀头配备冲洗套管，
3.21	冲洗套管两级可折，三段长度可调
3.22	自动识别软硬组织，
3.23	实现切割硬组织时不伤及软组织
★3.24	骨爪具有专利的 LT 纵横运动技术（轴向运动+横向运动），大大提升切割效能
四	配件（2 个）
4.1	配备 7mm 防过扭扭力扳手
4.2	配备专用消毒盒
4.3	配备负压吸引罐
五	神外手柄
▲5.1	配备神经手柄
5.2	仅需更换刀头，无需更换主机及手机，即可实现超声切骨、磨骨和超声肿瘤吸引
▲5.3	拥有弯角手机，针对神经外科显微镜下关键解剖结构，不遮挡术者视野，使手术更安全
5.4	拥有通用超声手机，手机工作频率 25kHz，可连接多达 19 种超声刀头
5.5	手机马达为压电式马达，轻便小巧，效能提升
5.6	人体工程学设计，精细小巧，方便医生手术持握
★5.7	不需内部冷却，无需水冷
六	刀头
6.1	自动识别软硬组织，实现切割硬组织时不伤及软组织
6.2	通用手机可同时搭配软组织刀头及骨性刀头，实现软硬兼施
6.3	骨爪具有专利的 LT 纵横运动技术（轴向运动+横向运动），大大提升切割效能
★6.4	专利的 Barracuda 鱼嘴型刀头，可实现钙化及纤维化软组织的高效切割
★6.5	各类刀头数量 ≥ 19 种，满足不同科室及手术要求
6.6	超声软组织刀头 ≥ 8 种，可对软组织进行消融
6.7	超声骨刀 ≥ 11 种，可高效切割骨性结构

6.8	拥有高频超声刀头，针对关键解剖结构，切割更为安全
★6.9	超声刀头长度为 9-21CM，能满足神经外科鼻内镜/耳内镜手术需求
6.10	钛合金材质，坚硬轻巧
6.11	标准直型刀头用于软组织消融，长度 11.45cm，外径 1.92mm，内径 1.5mm
6.12	加大直型刀头用于软组织消融，长度 11.73cm，外径 2.47mm，内径 2.01mm
6.13	细直型刀头用于软组织消融，长度 12.34cm，外径 1.77mm，内径 1.35mm
6.14	加长细直型刀头用于软组织消融，长度 20.15cm，外径 1.92mm，内径 1.5mm
★6.15	加长鱼嘴型刀头用于软组织消融，长度 20cm，外径 1.92mm，内径 1.5mm
★6.16	鱼嘴型刀头用于纤维化软组织消融，长度 11.4cm，外径 1.92mm，内径 1.5mm
★6.17	加大鱼嘴型刀头用于纤维化软组织消融，长度 11.7cm，外径 2.46mm，内径 2.01mm
6.18	环形刮匙刀头用于纤维化软组织消融，长度 11.2cm，外径 3.18mm，内径 2.26mm
6.19	狼牙棒刀头用于纤维化软组织消融及骨性组织切割，长度 9.9cm，外径 2.7mm，内径 3.12mm
6.20	标准骨爪用于骨性组织切割，长度 9.7cm，切割长度 2mm，切割宽度 2.8mm
6.21	长微骨爪用于骨性组织切割，长度 11.7cm，切割长度 1.2mm，切割宽度 2mm
6.22	开放角度微骨爪用于骨性组织切割，长度 10.2cm，切割长度 1.2mm，切割宽度 2mm
6.23	Nakagawa 骨刀用于骨性组织切割，长度 11cm，切割长度 3mm，切割宽度 0.8mm
6.24	标准骨刀用于骨性组织切割，长度 11cm，切割长度 12.4mm，切割宽度 0.8mm
6.25	锯齿型骨刀用于骨性组织切割，长度 11cm，切割长度 12.4mm，切割宽度 0.8mm
6.26	快进锯齿型骨刀用于骨性组织切割，长度 11cm，切割长度 12.4mm，切割宽度 0.8mm
6.27	加长狼牙棒刀头用于骨性组织切割，长度 20cm，切割长度 2.7mm，切割宽度 3.12mm
6.28	加长微骨爪用于骨性组织切割，长度 20cm，切割长度 1.8mm，切割宽度 2mm
6.29	加长开放角度微骨爪用于骨性组织切割，长度 20cm，切割长度 1.4mm，切割宽度 2mm

第五包：

品目 1：高流量吸氧机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1	产品的功能参数及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要求。
二	技术参数
2.1	模式：高流量模式 低流量模式、CPAP 模式
2.2	流量设置：2L/min-80 L/min
2.3	氧浓度软件设置：21%—100%（1%的调节精度）
2.4	氧浓度调节方式：自动控制
2.5	温度设置：31℃ -37℃ 七档可调
2.6	计时功能：预设治疗时间、单次治疗计时
2.7	屏幕尺寸：4.3 英寸彩色屏幕
2.8	趋势回顾：1 天、3 天、7 天的温湿度、氧浓度、流量回顾波形
2.9	患者界面：鼻塞界面、切管界面、面罩
2.10	报警提示：管道报警、氧压报警、堵塞报警、水位报警、温度报警、掉电报警、环境温度过低提示、氧浓度未达预值提示、流量未达预值提示、达到预设时间提示

品目 2：电动重症床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1	设备先进、材质好、结构合理、加工精密且非积压产品；
1.2	质量标准：IEC（BS EN）60601-2-52:2009
1.3	输入电流：1.25A
1.4	电压：230V，50/60Hz
1.5	防护等级：IPX4
★1.6	安全承载重量：≥250kg（提供依据）

二	主要技术要求
2.1	床体长度 $\geq 2300\text{mm}$ ；床体宽度 $\geq 1030\text{mm}$ ；床体总延伸长度 $\geq 2420\text{mm}$
★2.2	床体高度可调节,最低高度（包括脚轮） $\leq 320\text{mm}$ ，离地高度最低，安全性高，最高高度（包括脚轮） $\leq 760\text{mm}$
★2.3	床体靠背调节角度可显示： $0-62^{\circ}$ ，靠背可在 30° 暂停，然后继续抬高，床垫平台降低到 38cm 时，具备暂停然后继续降低功能
2.4	倾斜： $\geq \pm 12^{\circ}$ 具备头高脚低位及头低脚高位；
2.5	可屈膝体位角度：大腿角度 $\geq 20^{\circ}$ ，小腿角度 $\geq 16^{\circ}$
2.6	分体式护栏设计
★2.7	高级仿生体位专利设计，背板为人体仿生弧形背板，该设计可一键控制背部腿部调整，保证患者安全及舒适度，整床床板分四部分构成
2.8	具有电动 CPR 功能及手动快速恢复 CPR 体位手柄
2.9	心脏椅体位轻松一键可调，护理控制面板设有心脏椅位按键
2.10	电机配置数量 ≥ 4 个
2.11	聚丙烯压塑床头床尾板（可一步拆卸）
★2.12	床体材质为镍镉合金制成，自重较轻。床板为聚丙烯材质，便于拆卸操作、清洗、透 X 线
2.13	床板可拆解，便于护理人员清洁消毒，防止院内科内感染
2.14	整床模块化设计，便于快速维修
2.15	床板具有凹槽设计，防止患者液体滞留床板
2.16	125mm 防静电医用脚轮
2.17	四轮联动控制刹车踏板/杆
2.18	底座电机由工程塑料整体压塑覆盖、保护，防水、防尘
2.19	备用电池，可确保断电后维持四小时连续工作
★2.20	配套同品牌防压疮床垫 $\geq 15\text{cm}$
2.21	海绵有横向切割的气流通道，确保气流循环，减少产热和潮湿。
★2.22	床垫分为三个不同的解剖区域，具有不同的压力分布，最大程度减轻压力。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买方。
-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被指明的卖方。
- 1.3 “**检验当局**”是指位于工作现场或其附近的中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地方分支机构，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情况下确定的检验方。
- 1.4 “**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货物座落的地方。
- 1.5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详见合同附件 1。
- 1.6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7 “**技术服务**”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 1.8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9 “**安装**”是指有关货物、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1.10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货物的机械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货物和一系列货物分别进行的测试。
- 1.11 “**性能考核**”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3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的考核。
- 1.12 “**验收**”是指合同货物在性能考核中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之后，买方对合同货物的接受。
- 1.13 “**保证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

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详见合同附件 2。

1.14 “合同货币”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

1.15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16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1.17 “日”是指日历日数。

1.18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9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2.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货物”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国家和制造商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中。

3. 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专用条款”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3.2 合同货物的分项价格表详见合同附件 1。

4. 支付

4.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的买方可

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银行保函：由买方可接受的的银行。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 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或

B.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现金。

5.4 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证书签署日期起 60 日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将退还卖方。

6. 交货和保险

6.1 合同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交付合同货物。实际交货日期的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3 装运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4 卸货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5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 6.6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装运并交付合同货物。
- 6.7 卖方应向一流的保险公司投保金额为装运的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 110 % 的货物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买方项目现场，则以卖方为受益人；若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卖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则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以原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 6.8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迟交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迟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7. 包装与标记

-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 7.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内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 7.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 7.4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

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 7.5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8. 技术资料

-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9. 检验

- 9.1 卖方或制造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
- 9.2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买方应申请检验当局就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情形,检验当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应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 9.3 如果在保证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提请检验当局进行检验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9.4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当局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买方国家的现行标准和/或检验当局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10. 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 10.1 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 10.2 在安装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合同双方应在安装结束后 5 日内签署安装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工作完成日。
- 10.3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
- 10.4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 10.5 如果在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任何指标未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合同附件 2 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 11.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 11.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1.4 卖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 11.5 合同货物保证期的期限和内容为“**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保证期满后，买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保证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2. 索赔

- 12.1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B.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自负费用将其空运到工作现场。
- C.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
- D. 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合同价款和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 E.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 12.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 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终止

- 14.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或者
- B. 卖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 14.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 14.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买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 14.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15. 争议的解决

-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或提交法院判决。

16. 适用法律

- 16.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7.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年限。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 17.3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17.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 17.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17.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7.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 17.8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文件中的单数含意包括复数，复数也包括单数。
- 17.9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 17.10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17.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18. 合同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和分项价格清单（略）

附件 2 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和保证（略）

附件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验收考核（略）

附件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略）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
1.2	卖方：待定。
1.4	工作现场：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1.14	合同货币：人民币
2.2	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待定 合同货物的制造商：待定
*4.1	付款方式： 第一包： 品目1 无创呼吸机：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货款 30%，正常使用三个月后付 60%，余款一年后付清。 品目2 心电监护仪：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货款 90%，正常使用一年后付清。 第二包：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货款 30%，正常使用三个月后付 60%，余款一年后付清。 第三包：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货款 90%，正常使用一年后付清。 第四包：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货款 30%，正常使用三个月后付 60%，余款一年后付清。 第五包： 品目1 高流量吸氧机：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货款 90%，正常使用一年后付清。 品目2 电动重症床：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货款 90%，正常使用一年后付清。
6.1	卖方需提供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等技术资料
6.2	交货条件及时限：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详细说明“合同签订后货到项目现场的天数（日历日）”，及“接到买方送货通知后所需完成送货的天数（日历日）”。
6.3	装运地点：待定
6.4	卸货地点：医院现场

6.5	发运前 7 天。
6.6	卖方每逾期一周交货，按设备总价的 5%收取滞纳金；如逾期时间超过 6 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卖方索赔。
8.1	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说明书。
*11.5	质量保证期： 第一包： 品目 1 无创呼吸机：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5 年； 品目 2 心电监护仪：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3 年； 第二包：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2 年 第三包：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3 年； 第四包：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3 年 第五包： 品目 1 高流量吸氧机：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2 年； 品目 2 电动重症床：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2 年
12.1	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 A、B、C、D、E 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12.3	A. 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天内给予回复。
14.1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增加 14.1D	D. 未得到买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货物或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14.4	E. 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包括定金）。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提交买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分包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资格审查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符合性审查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
- 三、投标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明细报价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响应偏差表
- 九、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

（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注：

一、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二、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
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
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
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
任；

六、我方同意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天
投标声明		
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		
是否为环保节能产品		
备注（品牌、型号、国别）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六、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符合小微企业等规定的请注明)
...						
	合计					
投标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其中, 小微型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产品报价 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注: 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 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在“备注 (符合小微企业等规定的请注明)”栏内, 填写“符合 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 报价”, “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 (报价折扣无需折算), 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 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完整填写此函；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八、响应偏差表

（一）投标技术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第四部分技术要求须逐条应答。**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二）投标商务偏离表

（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须逐条应答，且不可负偏差）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 2、投标人商务条件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九、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 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 惠价格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
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十一、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空置。